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0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1124 号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汇成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汇成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汇成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成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汇成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汇成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3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1,487,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1,148,70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500,000.00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145,20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672,108.48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42,527,891.5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33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14,252.7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05,958.26
	利息收入净额	C2	68.8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05,958.2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8.8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8,363.3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注]		F	8,363.39
差异		G=E-F	

[注]其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活期存款余额 3,363.39 万元（见本专项报告二（二）之说明），理财余额（含结构性存款）5,000.00 万元（见本专项报告三（一）3 之说明），本报告部分合计数折算万元后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汇成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7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	9550880246966300186	22, 127, 085. 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支行	8112301013201026778	11, 506, 820. 4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514902669010002		已销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3610000010120100588108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	499030100100460563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520980997944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514902342810000		已销户
	合 计	33, 633, 905. 74	

注：公司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专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并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或其有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权限的上级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632.04 万元。上述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验，并由其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出具《关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

10233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完毕。

3.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期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本年收益	是否赎回	期末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 2024 年第 24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跌)(机构版)	3,000.00	2024/9/13	2024/10/18	6.90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 2024 年第 25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	800.00	2024/9/30	2024/11/14	1.04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营业部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4 年第 21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	2,900.00	2024/11/5	2024/12/10	6.12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支行	共赢慧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618 期	5,000.00	2024/10/1	2024/11/1	9.77	是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本年收益	是否赎回	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695期	5,000.00	2024/11/9	2024/12/9	8.84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330期	5,000.00	2024/12/12	2025/1/11		否	5,000.00
合 计		21,700.00			32.66		5,000.00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及营业风险，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4,252.79 万元少于《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114,870.00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可转债发行时对董事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投资总额见本报告附件 1。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12 吋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晶圆测试与覆晶封装扩能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汇成公司，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人民币向江苏汇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此外，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江苏汇成公司提供 20,0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江苏汇成公司累计提供借款 20,000.0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4,252.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958.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958.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2 吋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晶圆金凸块制造与晶圆测试扩能项目	否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28,886.64	28,886.64	-6,113.36	82.53	2026 年 6 月	752.06	不适用	否
12 吋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晶圆测试与覆晶封装扩能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47,814.81	47,814.81	-2,185.19	95.63	2026 年 6 月	718.31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9,870.00	29,252.79	29,252.79	29,256.81	29,256.81	4.02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14,870.00	114,252.79	114,252.79	105,958.26	105,958.26	-8,294.53	—	—	1,470.3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2 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3 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之说明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12 吋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晶圆金凸块制造与晶圆测试扩能项目”和“12 吋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晶圆测试与覆晶封装扩能项目”是以本公司及江苏汇成公司为实施主体，是本公司及江苏汇成公司利用现有厂区，在现有技术工艺的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充。项目达产后，本公司及江苏汇成公司 12 吋先进制程新型显示驱动芯片金凸块制造、晶圆测试、玻璃覆晶封装与薄膜覆晶封装产能将大幅提升

注 4：上表中合计值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